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04 号

## 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案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历史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对“美丝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200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04 年度报告中第九：重大事项（二）“美丝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2006 年 4 月 15 日临时公告编号：2006—6 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

2006 年 8 月 5 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 年 4 月 11 日以编号为 2007—6 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 年 5 月 19 日以编号为 2007-22 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

2007 年 9 月 13 日以编号为 2007-59 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年2月28日以编号为2008-08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年4月15日披露的2007年度报告第十节重大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5）“美丝公司诉讼案”中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

2008年4月26日披露的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

2008年6月3日以编号为2008-36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年8月14日披露的2008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三）、2、（5）项中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

2008年12月31日以编号为2008-102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 二、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法院传票，美丝公司以本公司和罗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罗经发公司”）为共同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请：

1、确认本公司与罗经发公司签署的《合作开发美丝工业区协议书》和《补充协议》无效；

2、确认上述协议所涉B405-7土地11500平方米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美林一号厂房和美林综合楼归原告所有；

3、判决本公司停止占用并搬离涉案土地，将涉案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美林一号厂房和美林综合楼返还给原告；

4、判令本公司和罗经发公司连带赔偿人民币 75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定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此案。

本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以维护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关此案的重大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美丝公司《民事起诉状》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13 日